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小华：本院受理曹文江诉郭小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771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郭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曹文江9000元，并以9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7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LPR即年利率3.35%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支付利息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